

华泰财险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泰财险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且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车上人员人身伤亡，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人基于本附加险合同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车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车辆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车上人员在车下时所受的人身伤亡；
- （四）保险车辆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或产品缺陷引起的车上人员人身伤亡；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可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在前款所述责任限额内再分别约定身故/伤残责任限额、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也可选择不区分上述责任限额，仅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依据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保险事故造成的车上人员人身损害，对于每名身故/伤残的车上人员，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身故/伤残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丧葬费，身故补偿金，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误工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住宿费和误工费；对于每名就医治疗的车上人员，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付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住宿费，交通费，康复费，整容费，营养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因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如仅约定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或依据相应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上述费用的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